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中簡字第2699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杰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3315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林杰翰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2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向真實姓名  
15 年籍不詳、LINE暱稱「YANG」」之記載應更正為「向葉家洋  
16 （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233  
17 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4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8 以112年度上訴字第312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並補充  
19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民國111年12月29日中市警五  
20 分偵字第1110065899號函、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  
21 第2337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312  
22 3號判決」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3 書之記載（如附件）。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林杰翰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  
26 持有第二級毒品罪。本案被告基於單一持有毒品之犯意，自  
27 其取得第二級毒品時起至為警查獲時止，僅有一個持有行  
28 為，應屬繼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29 (二)應依累犯加重其刑之說明：

30 1.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中簡字第1  
31 50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於111年5月18日易科罰

金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記載明確，且檢附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見113年度偵字第43315號卷第10至11頁），核與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罪，為累犯。

2. 被告有前述構成累犯之事實，業經檢察官具體指明，並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第2頁）。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施用毒品犯行，與本案持有毒品犯行之犯罪類型、罪質、法益侵害結果相似，且被告甫於前案執行完畢後3月內即再為本案犯行，可見其並未因前案之刑罰而知所警惕，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復對犯毒品相關犯罪有特別之惡性等一切情狀，認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最低本刑，並無違反比例原則及罪刑均衡原則，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被告既知毒品戕害個人身心健康，各國均明令禁止販賣、運輸、轉讓、持有，竟無視於我國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購入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並持有之，對毒品流通市面及社會治安之維護產生潛在威脅，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於另案警詢、偵訊時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述為專科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從事服務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111年度毒偵字第3168號卷第43頁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前科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沒收部分：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確實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8月26日草療鑑字第1110800345號鑑驗書附卷可稽（見111年度核交字第3345號卷第7頁），堪認上開扣案物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無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又盛裝上揭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無論鑑定機關鑑定時以何種方式刮取分離毒品秤重，其包裝袋仍會有極微量毒品殘留，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一併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鑑驗用罄之部分，因已滅失，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曹宜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張晏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表：

扣案物	數量	重量
第二級毒品	1包	驗餘淨重0.3889公克
甲基安非他命	(含包裝袋)	

07 附件：

0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43315號

10 被告 林杰翰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1 住彰化縣○○鄉○○村○○路00號  
12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0樓  
13 之5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6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7 下：

### 18 犯罪事實

19 一、林杰翰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20 2月、2月，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甫於民國111年  
21 5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戒除毒癮，明知甲  
22 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  
23 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  
24 犯意，於111年8月11日下午1時29分許，在其位於臺中市○  
25 ○區○○路0段000號10樓之5居處樓下，以新臺幣（下同）2  
26 750元之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YANG」取  
27 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3889公克）  
28 後，即非法持有之。嗣於111年8月11日某時，員警在交友軟體  
29 「Grindr」執行網路巡邏勤務時，暱稱「火箭符號」之林

杰翰向其發送「51、會打嗎?你有打的工具嗎?」之施用毒品訊息，員警遂與其約定於同日下午6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前見面，待林杰翰於同日晚上7時10分許，在北屯區崇德七路121號前出現時，員警即趨前表明身分，並在其身上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3889公克），始查悉上情。

##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杰翰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員警之職務報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10800345號鑑驗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及照片38張（含現場查獲照片、毒品初步檢驗照片、交談紀錄擷圖照片等）	被告持有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另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中簡字第150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所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間，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似，毒品種類相同，被告因前案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已然接受較嚴格之矯正處遇，並因此與毒品隔絕相當期間，猶未認知毒品之違法性及危害性，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約近3月即再為本案犯行，足認其仍欠缺對法律規範之尊重，對刑罰之

感應力不足，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3889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 日

檢察官 洪國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呂雅琪